

证券代码：688711

证券简称：宏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转债代码：118040

债券简称：宏微转债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9
普通股股东人数	4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1,114,4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1,114,4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4.33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4.330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赵善麒主持会议。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053,800	99.8812	60,687	0.118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053,800	99.8812	59,609	0.1166	1,078	0.0022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051,499	99.8767	59,609	0.1166	3,379	0.0067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053,800	99.8812	60,687	0.1188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0,983,435	99.7436	61,187	0.1197	69,865	0.1367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0,981,634	99.7400	62,988	0.1232	69,865	0.1368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0,981,634	99.7400	62,988	0.1232	69,865	0.1368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2,694,841	98.6578	101,843	0.7914	70,865	0.5508

此议案关联股东赵善麒、李四平回避表决。

9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0,944,080	99.6666	99,542	0.1947	70,865	0.1387

10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0,982,935	99.7426	59,609	0.1166	71,943	0.1408

1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0,774,463	99.3347	269,159	0.5265	70,865	0.1388

1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2,694,064	98.6517	103,620	0.8052	69,865	0.5431

此议案关联股东赵善麒、李四平回避表决。

1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2,696,865	98.6735	100,819	0.7835	69,865	0.5430

此议案关联股东赵善麒、李四平回避表决。

1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2,696,365	98.6696	101,319	0.7873	69,865	0.5431

此议案关联股东赵善麒、李四平回避表决。

1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0,983,935	99.7445	60,687	0.1187	69,865	0.136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2,711,297	98.9795	61,187	0.4764	69,865	0.5441
8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12,669,641	98.6551	101,843	0.7930	70,865	0.5519
1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12,502,325	97.3523	269,159	2.0958	70,865	0.5519
12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2,668,864	98.6491	103,620	0.8068	69,865	0.5441
13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2,671,665	98.6709	100,819	0.7850	69,865	0.5441
14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2,671,165	98.6670	101,319	0.7889	69,865	0.5441
15	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5 年-2027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	12,711,797	98.9834	60,687	0.4725	69,865	0.544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2、议案 13、议案 14、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、议案 8、议案 11、议案 12、议案 13、议案 14、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3、议案 8、议案 12、议案 13、议案 14 涉及的关联股东赵善麒、李四平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高雪洁、高欢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